

收受贿赂，贪赃枉法，收刮民脂民膏中饱私囊。

清顺治九年与光绪年间上虞县衙年俸薪表

单位：两

分 类	官 职	年 薪	其 中		遇 闰 月 加 银 两	光 绪 年 间 年 薪
			俸	薪		
县 吏	知 县	63.49	27.49	36.00	3.74	45.00
	县 丞	48.32	24.32	24.00	3.33	40.00
	典史、儒学、 教谕、训导	31.52	19.52	12.00	2.62	31.52
差 役	马 快	18			1.5	6.00
	齐 夫	12			1.00	6.00
	史 书	10.80			0.9	6.00
	膳 夫	10			0.83	6.00
	廩 生	9.6				6.00
	看 监 禁 卒	7.8			0.5	6.00
	门子、皂隶、 民壮、灯夫、 学书	7.2			0.6	6.00

注：当时每石粮折银八钱。

二、薪金制

民国时期，国民党政府官员、职员、国民公立学校教职员以及邮政、铁路、银行等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开始实行薪金制。

1. 职员工资

民国元年(1912年)国民政府官员、雇佣职员实行等级工资制。即按官职大小，地区不同享受一定的月薪。上虞县被列为二等县。各职官俸标准见附表。

民国21年（1932年）3月12日，公布暂行文官官俸表，县分简任、荐任、委任三等。其中，简任分六级、荐任分六级、委任分九级。委任以下为雇员，不在等级以内。经4次修改后，于民国22年（1933年）9月22日又予颁布(见附表)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上虞县署官俸月薪表

单位：银元

职 务	月薪（元）	职 务	月薪(元)
知 事	200	书 记、椽 吏	20
参 事	80	检验吏、承发吏	16
科 长	50	司 书 生	10
科 员	36	公 役、禁 卒	6
司 法、警 察	25		

民国28年（1939年）12月15日，根据抗日战争形势，浙江省下发《修正浙江省战士公务员生活费支給标准》，规定县长月支160元，县政府秘书、科长、主任会计、警佐、军法承审员、助理秘书月支70至100元，科员、督学、技士、会计员、指导员月支50至70元，技佐、助理会计员、军法书记员、事务员月支35元至50元，书记月支25元至35元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物价飞涨，货币贬值，职员生活水平下降。据民国36年（1947年）《上虞声》商情报导，中熟米每石（150斤）价格已由民国15年（1926年）的12.5元上涨为5.6万元（一万元纸币折合抗战前的一元）。县级职员的月薪标准为基本数7.5万元乘加成数（月物价上涨指数）。如民国36年（1947年）1月份加成数为40倍，至10月份增至1600倍，可见物价上涨之幅度。

民国37年（1948年），国民政府公务员、职员均实行以米、稻谷斤数为计算工资的单位，以维持最低生活标准。如上虞县警察局规定，局长至巡官每月俸薪均为三石稻谷，警长一至三级均为二石一斗，警士一至三等均为一石八斗（每石稻谷折合75斤大米）。

2. 教职员工资

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国立学校教职员工资开始由政府下达待遇标准，然而与政府公务员俸薪标准比较，则待遇十分低下。故旧社会俗话说称“家有三斗粮，不当小孩王”。据民国30年（1941年）5月浙江省教育厅公布之各县立小学教员待遇标准表规定，小学校长及教员的工资以各校规模大

民国22年（1933年）文官官俸表

单位：元

任 别	级 别	俸 别	县 政 府 及 区 属			
特 任		800				
简 任	一	680				
	二	640				
	三	600				
	四	560				
	五	520				
	六	490		县		
	七	460				
	八	430				
荐 任	一	400		长		
	二	380				
	三	360				
	四	340				
	五	320				
	六	300				
	七	290				
	八	260				
任	九	240	秘			
	十	220				
	十一	200				
	十二	180				
委 任	一	200	书			
	二	180				
	三	160				
	四	140				
	五	130				
	六	120				
	七	110				
	八	100				
任	九	90				
	十	85				
	十一	80				
	十二	75				
	十三	70				
	十四	65				
	十五	60				
	十六	55				

注：特任：国民政府文官的第一官阶，由政府主席以特令任命。如中央政府的部长，驻外国大使。
简任：文官的第二官阶，由国民政府主席任命。如中央各部的次长、局长、各省的厅长。
荐任：文官的第三官阶，由各主管长官推荐给中央政府任命。如中央各部，局的科长，各省县长。
委任：文官的第四官阶，由各主管长官任命。如国家机关的科员。

小、教员学历高低分别为：校长每月月薪32元至90元，教员 30 元至 49.5 元；中学校长月薪为76元，教导主任68元，教员30元至68元。抗日战争以前工资虽然微薄，但待遇尚较稳定。民国36年（1947年）至37年（1948年），因货币大幅度贬值，教员工资改发实物。本县小学教员待遇为每月大米120斤至270斤。具体为：一级教员每月大米270斤，二级教员为225斤，，三级教员为180斤，四级教员为150斤，五级教员为120斤。

3. 邮政人员工资

民国时期，邮政人员实行计时等级工资制，按县分等，依职论级。上虞县列为二等级，其工资等级标准如表：

民国35年（1946年）浙江省邮政管理人員工薪月支金額表

单位：元

等 级	级 别	薪别(元)	职 务
一 等	一 级	138	邮 务 佐
	二 级	128	邮 务 佐
	三 级	118	邮 务 佐
二 等	一 级	108	邮 务 佐
	二 级	98	邮 务 佐
	三 级	88	邮 务 佐
三 等	一 级	78	邮 务 佐
	二 级	71	邮 务 佐
	三 级	64	邮 务 佐
	四 级	57	邮 务 佐
四 等	一 级	50	邮 务 佐
	二 级	45	邮 务 佐
	三 级	40	邮 务 佐
	四 级	35	邮 务 佐
试 佐		30	邮 务 佐